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

債 務 人 黃若芹即黃芹即黃淑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5樓

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詹凱婷、何宣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、2、3、5、8、12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鈺茹、陳瑩穎、謝依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朱柏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高先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健保署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何先生

住同上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師誠

住同上

債 權 人 黃韻如 住桃園市楊梅區民族五路147巷12弄16號

黃啟峰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之財產，僅有民國95年出廠之機車乙輛，已逾行政院公告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之耐用年數（機車為3年），堪認殘值甚低；另雖有存款，然餘額甚低而並無處分之實益存在。是依前述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實無納入清算財團範圍之實益，此情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使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、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之陳述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